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1〕92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湖南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信息表》
2. 《湖南农业大学建立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审批表》



湖南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学校密切联系社会和生产的纽带与桥梁，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专业实践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场所，是实施劳动教育、耕读教育和深化“学研产”合作教育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校外实习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要以学校与社会产业、行业结合为前提，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为基础，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既要遵循教育规律，又要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努力做到有利于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有利于先进科技成果的示范推广，形成辐射示范带动效应；有利于教师科研活动的开展和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建设，不断提高学科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

第三章 建设原则

第三条 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大国三农’情怀”的原则，通过建立基地建设与发展长效机制，使双方受益，共同发展。学校鼓励多学院、多专业联合建立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相对稳定、多功能的综合型基地，提

高基地的建设水平。

第四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基地依托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企业等。

2. 能根据学校实习实践教学的要求，建立科学、完整的实习实践教学体系，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和要求等。

3. 具有良好的实习实践教学条件，食宿、教学场地、安全保障、环境卫生等能满足相关专业学生实践教学需要，能同时满足 15 名及以上学生进行实习实践教学。

4. 有具体人员负责学生实习实践教学的协调，并给实习实践学生配备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要在实习实践过程中按岗位职责要求，对学生进行指导、培养和考察，拓展其专业视野，提高其专业技能水平。

5. 应与学校有 1 年以上的产学研合作经历或已接收一批以上学生实习实践，并能在 3 年内保持稳定。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基地建立的程序：

1. 学院申请。学院依据建设原则和条件先期进行考察论证，与依托单位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撰写可行性论证报告，并填写《湖南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信息表》（附件 1）和《湖南农业大学建立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审批表》（附件 2）报教务处。

2. 学校审核论证。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有关专家到基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论证。审核论证通过后，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批准。

3. 签定协议。经学校批准后，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签署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协议合作年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为3年。协议书一式三份，由教务处、基地依托单位、相关学院各执一份。

4. 基地挂牌。协议签订后，基地由学校统一组织挂牌。

第六章 管 理

第六条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组织管理。教务处在主管副校长领导下对全校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进行规划和管理；学院具体负责其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

第七条 基地依托单位需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或协同负责）基地建设和学生在基地实习实践期间的学习、生活、安全等工作。

第八条 学院要对基地的运行、教学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规范建立基地档案，对每次在基地进行的实习、合作等情况做出总结，做好基地运行和实习实践情况记载，并由基地依托单位签署意见（一式三份），一份基地存档，一份学院存档，一份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学院从本科教学业务费中根据基地承担的实习实践任务安排费用，用于基地的运行管理，经费投入原则上用于基地的基本生活、学习条件建设，以保证实习教学顺利

开展。同时，应积极向有关企事业单位、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争取经费，支持基地建设。

第十条 教务处每年对基地进行检查与评估。评估内容主要有基地实现基本功能与完成主要任务、基地建设、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对协议到期，符合基地设立条件的基地，根据合作成效与双方合作意向，需提前1个月办理协议续签手续，未办理续签手续的基地到期即予以撤销；对问题突出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连续两年未接收学生实习实践的基地，经学校批准后予以撤销。基地依托单位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查处，或学生在基地实习实践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学校有权终止已签协议并撤销基地。

第十一条 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签署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后，基地可挂“湖南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标牌，标牌内容、规格尺寸及用材根据学校要求统一定制。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制作和使用“湖南农业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标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答复。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20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及管理暂行办法》（湘农大〔2012〕64号）同时废止。其他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